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hina Center for Insur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2012年7月 第三期 总第40期



动态.....P1

全球保险业携手联合国共促可持续发展——孙祁祥院长出席国际保险学会第48届年会

郑伟参加中国保监会专家论证会

美国信安金融集团董事长访问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汇丰代表团访问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刘新立参加第三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刘新立参加“中国农业与农村保险：发展与创新”专题研讨会

陈凯参加2012首尔亚洲金融论坛

《北大赛瑟 (CCISSR) 论坛文集·2012》已集结出版

刘新立被聘为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社会监督员

北大赛瑟 (CCISSR) 双周P3

第69次：保险监管制度重建

第70次：中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及精算职业的角色

第71次：格式保险合同的司法规制与诉讼实务

第72次：指数保险与信贷契约对金融市场深化和小农场生产率的影响

“北大保险评论” 选登.....P6

时讯.....P8

“北大赛瑟 (CCISSR) 论坛·2013” 论文征集

编委会总顾问：孙祁祥

编委：李心愉 郑伟 刘新立 朱南军 杨健 锁凌燕 陈凯

主编：刘新立

本期责任编辑：杨珂

动态

全球保险业携手联合国共促可持续发展——孙祁祥院长出席国际保险学会第48届年会

新华网里约热内卢6月19日电（记者 牛海荣 王帆）国际保险学会19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第48届年会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推出《保险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承诺在全球的保险行业倡导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会议承诺，保险公司将在自身商业决策过程以及与客户的交流中考虑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需要，并利用保险公司的影响力在与政府和决策者的互动中促使其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保险公司还将定期发布自身为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情况。

国际保险学会表示，《保险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推出体现了保险行业对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的支持，今后将逐步向全球推广。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表示：“目前全球保险业保费收入约占全球GDP总量的8%，是一个可加强全社会可持续发展意识和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中介。联合国期待与保险业开展更多合作，以促进整个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认同，并对相关决策者和产业界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施加影响。”

参加本次年会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孙祁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保险业存在的意义就是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此次保险界与联合国共同发起的这一行动有利于整个行业从制度上、理念上和行动上更加关注可持续发展，最终承担起保障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使命。”

另外，为表彰学术界对保险业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研究，此次年会将国际保险学会2012年度最佳论文奖颁给了来自中国的赴美留学生姚奕。姚奕撰写的题为《新兴健康险市场可持续发展》的论文以巴基斯坦小额保险数据为例，探讨了小额保险的发展趋势和前景，为在发展中国家如何针对低收入人口促进小额保险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和借鉴。

国际保险学会成立于1965年，是全球最大的保险行业组织，会员约900名，主要来自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业界领袖、国际管理机构和保险业学者组成。

引自：新华网，2012年6月20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6/20/c_112256469.htm

郑伟参加中国保监会专家论证会

2012年5月30日，中国保监会发改部召开保险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博士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

郑伟在发言中谈到，保险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十分重要，在建设中的需要注意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科学规划信息平台的资金来源和公司治理问题；第二，充分借

鉴国际先进经验，发挥后发优势，注意在保险公司信息共享和消费者信息保护之间达成平衡；第三，建立合理机制，确保信息平台上的信息的准确性。此外，郑伟建议，保险行业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要从应对核心需求起步，小范围，高标准，同时预留未来扩展空间。

来自中国保监会、北京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央财经大学、IBM、埃森哲、甲骨文、惠普等机构的专家代表参加了会议。

(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供稿)

美国信安金融集团董事长访问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2012年5月27日，美国信安金融集团董事长Larry Zimbleman先生、信安国际总裁Luis Valdes先生、信安亚太区总裁欧阳伯权先生、信安北京首席代表崔素芳女士一行4人访问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北大经济学院院长、CCISSR主任孙祁祥教授，以及于小东、郑伟、锁凌燕、陈凯，CCISSR研究员王国军、房连泉、何小伟等老师会见了来宾。

在会议开始，孙祁祥教授首先介绍了北大经济学院以及百年院庆的基本情况，并表示很高兴正在开展一项由信安金融集团支持的“中国年金市场发展”的课题研究项目。

接着，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CCISSR秘书长郑伟老师代表课题组向来宾介绍了“中国年金市场发展”课题的进展情况，并从七个方面报告了课题研究的中期成果。围绕课题主题，双方就中国年金市场发展的框架设计、现状问题、发展环境、未来战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双方都认为，年金市场将是未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尽早对年金市场开展系统的前瞻研究十分重要。预计该课题成果将于今年年底前正式出版。



(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供稿)

汇丰代表团访问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2012年5月16日，来自汇丰银行、汇丰保险、瑞士银行等机构的代表一行14人访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老师和陈凯老师会见了代表团成员。

双方就中国保险市场



的发展现状和前景、健康保险在中国的发展机会和挑战、中国保险业的竞争环境、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保险市场发展的契机、寿险产品改革、中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双方表示，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学界和业界、理论与实践的良好合作。

(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供稿)

刘新立参加第三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2012年5月10日，由国家减灾委主办的第三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在京举行。来自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高等院校、相关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的防灾减灾领域的嘉宾和代表200余人参加论坛。与会者围绕国家防灾减灾战略、科技创新与灾害综合风险管理、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进行广泛交流和研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副主任刘新立博士应邀参加会议，并以“巨灾保险：现有模式与中国路径”为题发表演讲。刘新立在演讲中谈到，巨灾风险的特殊性使得巨灾保险必须突破传统保险的思路，国际上现有的巨灾保险模式都在应对这些特殊性上有所创新，值得我们借鉴。

(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供稿)

刘新立参加“中国农业与农村保险：发展与创新”专题研讨会

2012年5月26日，由西南财经大学与中国保险学会举办的“中国农业与农村保险：发展与创新”专题研讨会在四川成都举行。来自国内高校、保险公司、监管部门和中国保险学会的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围绕新时期农业保险的发展、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机制与效应及农业风险评估等议题进行广泛交流和研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副主任刘新立博士应邀参加会议，刘新立在发言中谈到，农业保险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支持密不可分，在各方继续配合之余，还需进一步明确政府的角色以及农业保险的风险分散机制。

(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供稿)

陈凯参加2012首尔亚洲金融论坛

2012年6月4日，2012首尔亚洲金融论坛(Seoul Asian Financial Forum 2012)在韩国首尔召开，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陈凯博士应邀参加论坛的并发言。

陈凯在发言中主要介绍了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对养老保险的影响。他谈到中国目前已经正式进入老龄化国家的行列，因为独生子女政策造成的4-2-1家庭结构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中国的人口结构产生很大的影响。生育率的降低和期望寿命的增加都会影响到中国养老保险的发展。如何去面对“人口红利”的结束，并从中开拓出更大的市场，是中国养老保险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巨大的机遇。他认为中国养老保险应当抓住这一时机，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对投保人的吸引力。在政府监管上，应当对保险公司出台一些相应的优惠政策，以推动整个养老保险业的发展。

韩国企划金融部的部长(Minister of Strategy and Finance)在会上做了主旨发言。来自中国、韩国和日本等多家亚洲金融机构和高校的专家代表参加了会议。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北大赛瑟(CCISSR)论坛文集·2012》已结集出版

第九届“北大赛瑟(CCISSR)论坛”于2012年4月26日在北京大学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深化改革、稳中求进——保险与社会保障的视角”。来自国内外的学界、政界和业界的专家、学者在论坛上发表了精彩的演讲，数十位论文入选作者和与会者分享了自己的研究成果。

本书收录了大会主题演讲人的发言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创新理论的论坛入选论文，以飨读者。该书适合保险与社会保障领域的学界、业界和政府部门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相关人士阅读，是读者了解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领域的理论前沿、政策动态和业界发展的理想参考读物。

电子书下载链接：<http://econ.pku.edu.cn/upload/20120625/6610597.pdf>

刘新立被聘为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社会监督员

2012年6月1日，中国保监会举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社会监督员聘任仪式，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刘新立作为首批社会监督员参加了聘任仪式。仪式上，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为社会监督员颁发了聘任证书，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和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李世玲对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内容、工作方式及要求等进行了部署。

为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大保险行业的社会监督力度，中国保监会聘请了25名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社会监督员，他们来自社会各个领域，包括学者、法律工作者、媒体从业人员、银行从业人员以及消费者保护协会工作人员等，他们将对保险公司履行服务承诺、信息披露、合同条款是否合规、从业人员服务态度与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北大赛瑟(CCISSR)双周

第69次：保险监管制度重建

董炯博士(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处长)

2012年5月11日上午，百年院庆保险系列论坛暨第69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302会议室举行。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处长董炯博士作了题为“保险监管制度重建”的讲座，此次讲座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锁凌燕老师主持，中心部分理事成员、中心研究员代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董炯博士首先介绍了近期我国保险监管法律法规修改的概况。2009年《保险法》的大幅修订，对我国保险监管有着重大的意义，其中有一主要的精神就是“去规范化”。“去规范化”是指法律中的规范，尽量以框架的形式制定，避免法条进行过于细化的约束，为监管保留更大的弹性。我国保险业务增长快



速，但为保持法律的严谨，修订《保险法》往往旷日废时，在“去规范化”后，除了有助于保险监管的灵活性外，也有助于保险公司在各类业务

活动的创新。2010年，保监会为配合《保险法》的修改，重新梳理了过去上百部规章、命令与通知，以配合新的监管要求。对于如此大量的监管工作，董炯博士认为金融产业本身具有其高度的产业特性，必须使用“强监管”的形式加以管理，最明显的表现是在金融产业的市场准入与经营过程中，两个环节都必须接受政府监管机构的约束，但是一般工商产业，大多仅有准入方面的要求，经营过程中受到高密度监管的并不多见。

随后，董炯博士又说明了《保险法》各个环节修改的情况，重点解释了主要股东、内部治理与消费者保护三个部分。关于主要股东，保险公司的成立与经营必须有良好动机，因此对大股东的背景与操守给予了一定的要求，但是保险公司集团化与金融混业经营已成为市场趋势，目前的相关规章尚且不足，未来应由所有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完善此部分的规范。关于内部治理，保监会加大对董事、监事人与高管的约束力量，对于违规者将采取“同罚同处”的措施，也就是公司与相关的业务负责人都必须为违规负责，同时也要求技术主管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强化管理层的专业管理能力。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目前保监会高度重视消费者的维权制度，因金融产品的特殊性，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与申诉工作应由专业机构负责。此外，董炯博士也提出了对消费者隐私权、知情权与受教育权的看法，她认为，消费者应能确实享受保险产品的便利。

在最后的提问环节，董炯博士回答了关于产品审查、消费纠纷、监管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并且分享了自身的工作经验。此次讲座使与会者对保险监管制度的背景与意义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大家纷纷表示获益良多。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谭君强 供稿)

第70次：中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及精算职业的角色

林创斌（摩根士丹利亚洲保险业研究主管）

2012年5月15日，百年院庆保险系列论坛暨第70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京大学举行，摩根士丹利亚洲保险业研究主管林创斌先生作了题为“中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及精算职业的角色”的讲座，讲座由陈凯老师主持，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老师、数学科学学院杨静平老师以及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部分同学参加了此次讲座。



林先生首先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简单地回顾，他指出：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发展迅速，但目前增速放缓，寿险业更是陷入困境，主要体现在新业务增速放缓、盈利波动加大、偿付能力大幅下降、代理人队伍增员困难等几个方面，原因主要在于保险资金运用结构集中，与其它理财产品相比没有竞争力；寿险业产品以分红险为主，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寿险营销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保和个险营销的“人海战术”，发展不可持续。林先生认为中国寿险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1、由储蓄型产品向保障型产品转变；2、打破分红险一家独大的局面，加强新产品的开发；3、进行渠道的改革和创新；4、利用税制改革可能为

创造的发展契机。同时，林先生认为监管者不应当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还应该重视保险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保险消费者、保险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保险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平衡。

接着，林先生对于精算职业的角色与发展以及投资银行的工作特点作了介绍。他首先肯定了精算职业的发展前景，精算工作受到保险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高度重视，相关行业对于精算专业人才的需求历年都在上升，精算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也受到了众多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投资公司的认可。林先生还简要介绍了投资银行的结构，特别是证券研究部门在投资银行中的职能与作用，并且对投资银行工作的优势和劣势都进行了客观的分析。

林创斌先生的讲座内容丰富，贴近实际，为同学们未来职业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与指导。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林山君 供稿)

第71次：格式保险合同的司法规制与诉讼实务

刘建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2012年6月1日上午，第71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302会议室举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刘建勋先生作了题为“格式保险合同的司法规制与诉讼实务”的讲座，讨论会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锁凌燕老师主持，中心部分理事成员、中心研究员代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首先，刘建勋先生对格式保险合同的司法规制作了简要的介绍。他指出，保险可以看成一种交易，而保险交易的公平是指风险与保费对价的平衡。保险合同基本上都是附合合同，与议商合同相比，附合合同有利也有弊，格式保险合同司

法规制的目的是要兴其利、除其弊，实现“缔约自由”与“意思自治”在保险交易领域内的真实内涵。司法规制的方法主要有：保险人缔约行为审查与合同内容的准入审查；受争议条款的效力审查；受争议条款的解释。

刘建勋先生详细讲解了保险人缔约行为审查与合同内容的准入审查这一方法。采用这个方法进行司法规制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刘先生分析了保险人的四项缔约义务以及各缔约义务之间的内在联系，对相关法条进行了详细地解读。接着，刘建勋先生提出了自己的反思与质疑，他指出保险法第十七条存在立法空想和司法滥用。立法空想在于无论采取何种标准判断保险人是否履行说明义务，投保人与保险人是否可以据此形成“真实合意”，均难以被确切证明。司法滥用主要体现在司法对于说明生效规则的适用范围有错误的认识，错误认识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保险法的规定文义涵盖过宽，另一方面是因为保险人拟定的格式条款编排混乱。司法滥用还体现在将不应当适用说明生效规则的免责条款强行应用于说明生效规则。不适用的免责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四类：特定危险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强调；他保冲突；保险相对人的违约责任；法定免责的重申。与外国法以及其它国内法律相比较，保险法的规定过于严苛。

之后，刘建勋先生着重介绍了格式保险条款的解释。他指出，由于保险交易具有特殊性，解释保险合同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多个方面，解释保险合同复杂而困难，但无法回避。刘先生还对“疑义利益解释”作了介绍，他分析了不同歧义认定方法的利弊以及歧义产生的原因，最后他指出，疑义利益解释不是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方法并列的、可以独立适用的合同解释方法，而是在合同条款的含义特别含混暧昧，裁判机构穷尽其他方法不能有效解释合同时不得不采取的救济措施，多数合同条款在穷尽传统解释方法的情况下，是可以获得“通常理解”的，法院在裁判活动中应当慎用疑义解释原则。

刘建勋先生在讲解过程中引用了丰富的案例，使大家的理解更加充分透彻。会后刘先生还就大家感兴趣的问题与大家进行了交流。此次讨论会内容丰富，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大家收获颇丰。

(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林山君 供稿)

第72次：指数保险与信贷契约对金融市场深化和小农场生产率的影响

程岚（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研究生）

2012年6月11日上午，第72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303会议室举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研究生程岚作了题为“指数保险与信贷契约对金融市场深化和小农场生产率的影响”的讲座，讨论会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锁凌燕老师主持，中心部分理事会成员、中心研究员代表、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程岚首先简要介绍了该项研究的背景。她指出，农村金融市场存在两大共生谜团。其一，风险保障的缺乏抑制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小农户生产率的提高，但是，长期以来，这种潜在需要却并没有形成农业保险发展的有效支撑。其二，即便创新性的指数保险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道德风险和交



易成本，在制度设计上相对于传统保险有很大优势，但现实中发展也十分有限。毫无疑问，解决这两大谜团对于促进农村金融市场深化和农业生产率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程岚和她的合作者利用小农户家庭和农村信贷提供者的行为模型，系统地研究了农业保险市场难以发展的原因。她首先分析了单独的农业指数保险对农户的风险分散的作用，指出这种风险分散的效果有限，这也是农户不愿意购买农业指数保险的原因；然后从农户角度分析了农户对于农业贷款的需求，从贷方角度分析了信贷机构对于农业贷款的供给，从而得出了没有保险，有非关联保险（non-interlinked insurance），有关联保险（interlinked insurance）三种情况下均衡的农业贷款水平。他们的研究发现，如果信贷市场和农业保险相互割裂，那么二者都不能够充分发展；如果能够在指数保险和信贷契约之间建立内在关联，提供指数保险-信贷关联合同（interlinked insurance&credit），将有助于解决上述两大谜团。程岚指出，采用指数保险-信贷关联合同，有助于降低利率水平，并促进农民采用新技术；在高抵押环境下，关联合同还可以降低农户风险。这一研究结果暗示，相对于面向农户零售保险产品的做法，向农村信贷提供者销售保险，可能更有助于农业保险的发展。

会后程岚还就该项研究在中国的适用性、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现实困境等问题与大家进行了交流。此次讨论会内容丰富，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大家收获颇丰。

(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 林山君 供稿)

孙祁祥：“老龄化社会”杂谈

中国老龄化的挑战还不仅仅只是从一个庞大的老龄人口规模和很高的增长率反映出来，而且国人心态的“老化率”较之西方发达国家为高。心态老龄化将会加剧自然年龄的老化，放大老龄人群所固有的劣势，进一步恶化老龄社会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养老不只是一个简单的财务资源问题或者财富管理的问题，老人更需要一种除了生活关怀以外的精神抚慰。

在各种养老模式中，我认为商业养老社区无疑是一种颇具发展前景的市场方式，因为它相比其他的养老方式更具备让老人享受晚年幸福生活的各种基本元素。不仅如此，商业性的养老社区符合供求规律和分工理论，并且，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它在让需求者“体面生活”的同时，又使供给者能“体面赚钱”，由此能够形成供给与需求的良性循环，保持可持续发展。

孙祁祥：“创新”不是一个筐

在整个社会、所有行业都大力提倡创新、鼓励创新的同时，我们应当对以下问题有一些共识：第一，创新的前提是遵循和敬畏客观规律；第二，不是所有的创新都是对社会有益的；第三，创新应当是有评价标准的；第四，创新应当有约束条件与边界；第五，创新动因千差万别，但最根本的是源自竞争。中国的许多事情都存在“大帽子底下开小差”的问题，或者说，把想要倡导的东西当成筐，不管什么都往里面装，创新也不例外。其结果，很可能使我们本想通过“创新”所达成的效果大打折扣；同时，也很难避免有人打着“创新”的旗号，自觉不自觉地做一些有悖初衷或者有违规律的事情从而影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郑伟：政府与市场：分清养老保障制度改革中各自的角色

“替代市场的政府”与“监管市场的政府”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强调政府要替代市场进行资源配置，而后者强调政府只是市场的一个监管者，资源配置的主体仍是市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固然不能只靠市场，但也不能过度依赖政府，政府与市场应当相互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改革。政府与市场，在养老保障制度的不同层次或支柱中扮演不同的角色，承担不同的责任。以世行“五支柱”框架为例，零支柱是普惠性养老金，由政府组织提供；第一支柱是强制性社会统筹养老金，由政府组织提供；第二支柱是强制性个人账户养老金，由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第三支柱是自愿性养老金，由市场主导，政府监管，政策支持；第四支柱是非正式家庭养老保障，由家庭主导。可见，在不同的制度层面，政府与市场应有不同的担当。

郑伟：三问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很多情况下，保险消费者想的是“有保险就有保障了”，急的是“出险

怎么不赔”，需的是“真正好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为何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那么难？我认为，至少三个方面出问题了：一是监管定位，二是产品监管，三是制度设计。从保险监管的角度看，绝对不能为了“发展”保险业而侵害消费者权益；产品监管的底线就是不能侵害消费者权益，保单个性化应建立在标准化基础之上；在制度设计方面，不应以“行业惯例”对抗消费者的“合理期待”。对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定位是根本，产品监管是基础，制度设计是关键。我们衷心期待保险消费者的所想、所急、所需，能得到有效响应。

李心愉：险资携手PE：双赢可期

弘毅基金是第一单获得保险公司注资的纯市场化的PE基金，这标志着保险资金投资PE终于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拉开了保险公司与PE机构携手共创双赢局面的大幕。我国本土PE机构在现阶段的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先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然后在股票市场IPO退出来实现投资收益。PE盈利模式的可靠性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具有一定成长性并能够满足PE投资要求的企业，以及一、二级市场是否能够一直保持着较高的价差。长远来看，专业性的投资加增值服务才是PE盈利的可靠保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保险资金要在PE投资中成为赢家，选择好PE机构至关重要。

李心愉：绿灯虽开，路还得自己走

5月14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从《通知》的规定可以看到：监管规则虽然细化了，但审核流程却更加简化了；投资渠道虽然放开了，但偿付能力却依然是硬约束指标；投资比例虽然放宽了，但对专业化的要求却更高了。目前，我国保险资金投资方式已经涵盖了固定收益市场、权益市场、银行存款、另类投资市场和境外市场等许多方面。但是，在宏观经济减速、资本市场下滑的背景下，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收益也同时出现较大滑坡，这充分暴露出我国保险资金在面临系统性风险时，资产配置的战略调整能

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当薄弱。显然，险资的出路不应寄托在投资渠道的拓展，只有加强资产配置和抗风险能力的培育才能走向康庄大道。

刘新立：服务民生：保险业发展的基石

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分散机制，保险业与和谐社会的根本目标具有一致性，它在服务民生方面的功能也是独特的。只有发挥好其自身独特的功能，保险业才能更好地在服务民生中更多地得到公众的认可，行业也才能更加发展壮大。首先，保险业应重视保险文化的建设。其次，保险业应积极拓宽与丰富产品。除了上述两个方面，保险业服务民生还有值得关注的方面，中国的有很多特殊情况，如未富先老、三农问题等，在积极的理念和价值观的支持下，保险业能够发挥智慧，以服务民生为基石，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

朱南军：资产负债管理：保险向银行学点什么？

站在企业财务角度会发现，商业银行无论在存贷业务还是理财业务的利润贡献度都较保险业占优；而保险业务普遍存在着成本高企、利润贡献度低的问题，这里有多方面的原因诸如监管因素等，但是保险与银行资产负债错配方向不同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保险业的负债久期长于资产久期，银行业的资产久期则长于负债久期，由于错配方向不同，导致银行理财产品利润率高于保险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指望消除所有风险诸如期限错配风险、利率错配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应该遵循的理念并非是资产负债在数量与时间层面毫厘不差的对应性管理，还需考虑资产负债管理的金融市场条件以及自身行业对某种风险的承受度与控制能力。

朱南军：讨论养老金缺口应回归实体经济角度

针对养老金缺口，有一些有争议的提议，如提高养老金缴费比率；提高养老金投资运营、保值增值能力；延迟退休年龄等。从实体经济角度分析这些解决方法，有些方法效果也许显著但民意反映强烈，有些则对解决养老金缺口并无意义。从实体经济角度分析，任何养老保险制度都是现收现付制，这种分配关系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未来某一时点，劳动人口与老年人口之间的分配比例，二是未来某一时点老年人口内部之间的分配比例。从长期来看养老制度中的缴费比率、投资收益率影响的是前述两种分配关系，但不能解决实体经济意义上“养老金缺口”问题。解决实体经济意义上“养老金缺口”问题需要做大未来社会财富的总蛋糕，要从老年系数（其意义和劳动人口占比相同）与劳动人口生产率两个方面来加以考虑。

锁凌燕：“人和”健康保险发展的首要前提

近三、四年来健康险保费收入占人身险总保费收入的比例持续呈现下降的态势，由于赔付率过高，健康险业务长期以来普遍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出现这样的局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对商业健康保险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

地位与作用，我们需要进一步厘清观念，实现理念层面的共识，实现“人和”的境界。首先，在把握医疗保障体系中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时，不能简单套用“二分法”，关键是利用政府与市场的混合作用。其次，在看待商业健康保险的作用和发展空间时，要抛却成见。第三，在讨论商业健康险发展支持政策时，不能因医疗保障体系发展的阶段性而贻误时机，要有全局性的、预见性的眼光。要创造并维护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锁凌燕：要延迟退休年龄吗？

在“未富先老”的挑战面前，我们似乎应对乏术。首先，因为改革所采取的路径特殊，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历史欠账较多，“增流”压力巨大。其次，“强政府”态势的支撑基础逐渐丧失，财政压力将迅速显现，“开源”日益困难。重重压力叠加之下，似乎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种思路是延续“强政府”的态势，但可能只能接受赤字的增加和通货膨胀的恶果。第二种方法是“节流”，但延迟退休等政策争议较大。养老制度改革在当前阶段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在框架性的层面上保证实现社会公平，其次是如何利用技术手段和途径提升养老保险体系的生产效率。一方面要让各类政策所指向的社会利益与价值相协调，另一方面要让政策系统中各层次、各类型的政策相协调，进而才能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制度的公平性。

陈凯：变额年金国内遇冷原因何在？

这种在欧美市场卖的风生水起的险种来到中国后却如此低迷，问题究竟出在了哪里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我国的变额年金产品缴费门槛过高，缴费方式单一；其次，产品的期限较短，无法满足投保人的养老需求和投资要求；再次，资本市场萎靡也是变额年金目前销售低迷的一个原因。变额年金要谋求发展一定要从养老这个角度着手。第一，变额年金产品需要正确定位成为投资者提供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与一些短期的金融理财型产品划清界限；第二，应当丰富变额年金的给付形式；第三，应该适当降低变额年金产品准入门槛，既可增加保险公司的潜在投保人数量，也能给投保人更大的灵活度。

“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13”论文征集

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13”（Beida CCISSR Forum 2013）将于2013年4月在北京举行。一年一度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是中心的一项重要学术活动。论坛将汇集诸多保险、社会保障、风险管理及相关领域的学界专家、业界精英和政界高层人士。是一个智慧交流，信息共享的绝佳平台。

任何与保险、社会保障及风险管理领域相关的理论与政策研究论文都可向论坛提交。准备提交论文的作者请于2013年3月15日前将论文用电子邮件（以word文档附件的形式）发到论坛秘书处（ccissr@126.com），秘书处收到论文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若作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将于2013年3月下旬通知作者。入选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论坛、宣读论文，入选论文将全文收入“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CPCD）”，论坛优秀论文还将获得奖励。为便于组织评选，请作者按以下格式提交论文：

- （1）第1页为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与职务（若是在校学生，请注明学校、院系专业、本硕博、年级）、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
- （2）第2页开始为论文标题、2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3-5个关键字、正文、参考文献；
- （3）最后一页请附英文的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内容提要、关键词；
- （4）论文中的引文要准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参考文献，如属学术著作，按“作者→书名→出版地点→该书出版社→出版年月→第×页”逐条加以说明；如属论文，按“作者→文章标题→刊名→××年×月×卷（或期）→第×页”逐条加以说明；如属互联网资料，按“作者→文章标题→完整网址→××年×月”逐条加以说明。英文杂志名及书名请用斜体；
- （5）论文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万字。

有关论坛的动态消息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

论坛秘书处联系方式

中国 北京 100871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343室 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电话：010-62767308 传真：010-62767308

电子邮件：ccissr@126.com